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申岩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胡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同本届董事会。胡军先生的详细资料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向徐工营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国内营销体系变革，应对客户多元化需求，强化公司后市场能力，公司拟向徐工营销有限公司增资 11,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胡军先生的详细资料

胡军先生，男，汉族，上海人，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胡军先生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安全管理部主任，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